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22
1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2003/...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教育权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3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申明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对教育问题的重视，

注意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最后文件，其中强调教育作为一项人权，强调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减少贫困和童工以及促进民族、和平、容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欢迎大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联合国扫盲十年，

申明良治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

1. 感兴趣地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9 和 Add.1 和 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3/46)；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

3. 欢迎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关于受教育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举行后续会议，以及 2002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世界教育论坛；

4.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办在校和在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委员会关于处理这种暴力的建议；

5. 进一步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设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联合专家小组；

6.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的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孤儿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学校保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例如，为经常上学的贫穷儿童家庭提供最低月收入，或为上学的儿童提供免费餐；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道德和敬业精神；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n) 考虑着手或支持研究最佳做法，以拟定和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学习要求的战略；
- (o) 适当优先考虑收集有关教育中性别差异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
- (p)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受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7. 请特别报告员依照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具体而言，请她加紧努力，找到克服阻碍落实受教育权的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9.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与特别报告员之间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10.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 -- -- -- --